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货运保险（A）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1612020123100981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以及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危险条款

本保险承保保险标的损失或损害的一切风险，但不包括下列第六、七条规定的除外责任。

第四条 共同海损条款

根据运输合同或有关的法律和惯例所理算或决定的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但上述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仅限于为了避免或有关避免第六、七条或其他条款以外的任何原因所致的损失。

第五条 双方互有过失碰撞条款

被保险人根据运输合同中“互有过失碰撞”条款所负的责任部分中本保险应予负责的损失额，保险人负责赔偿。如果船东根据上述条款提出索赔，被保险人应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则自负费用为被保险人对该索赔提出抗辩。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损失除外

对下列各项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过失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二）保险标的正常的漏损、短量、短重或损耗；
- （三）保险标的包装不固或包装不当或配装不当引起的损失或费用。（本条所指“包装”应包括集装箱或货箱内的积载，但仅以该积载在保险开始前即已完成或该积载是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作的为限）；
- （四）保险标的固有缺陷或性质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五）因为延误所致的损失或费用，即使该延误是由承保危险所引起的（但上述第四条共同海损条款项下支付的费用除外）；
- （六）船东、经理人、租船人或经营人破产或不清偿债务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七）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货物装船时已知船舶或驳船的不适航及船舶驳船、运输工具集装箱或货箱不适于安全运输保险标的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除非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于船舶的不适航或不适运已知情，否则保险人放弃任何违反运输保险标的船舶必须适航及适运的默认保证。

第七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由此引起的内哄或交战国的或对交战国的敌对行为；

（二）捕获，扣押，拘留，禁止或扣留（海盗除外）及上述危险引起的后果或上述危险的任何企图；

（三）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遗弃的战争武器；

（四）因参与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动直接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五）因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动所间接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六）因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动机直接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七）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或其他类似放射性手段的战争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保险期间

第八条 运输条款

（一）保险自所保货物离开本保险单所载起运地的仓库储存处所时开始生效，并在正常运输途中继续有效，直至下列情况时终止：

1. 至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仓库或其他最终仓库或储存处所。
2. 至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或中途的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被保险人用作：
 - （1）正常运输过程以外的储存；
 - （2）分配分派。
3. 至保险货物在最终卸货港完全卸离海轮后届满 60 天。

以上三种情况，以先发生者为准。

（二）如保险货物在最终卸货港完全卸离海轮后，但在本保险终止前，被运至本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以外的地方时，本保险的效力仍受上述终止规定的限制，并于开始运往其他目的地时失效。

（三）在发生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延误，绕航，被迫卸载，重装转运及船东或租船人因行使运输合同所赋予的自由权而变更航程时，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仍受上述终止规定的限制和第九条终止条款的限制）。

第九条 运输合同终止

如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运输合同在非载明的目的地港口或地点终止，或在上述第八条项下规定交货前运输即已终止，本保险也同时终止，除非被保险人迅速通知保险人并要求承保，同时加缴保费，则本保险可继续有效，直至下列情形时为止：

（一）迄至货物在该港或该地出售交付后为止，如无特别约定，迄至保险货物到达该港或该地满 60 天为止，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二）如货物在上述 60 天内（或同意延展的期限内）运至保单载明的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则本保险仍按上述第八条规定终止。

第十条 航程变更

本保险开始生效后，如被保险人事后变更其目的地，在被保险人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另行缴费的条件下，本保险继续有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补充索赔资料的通知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减轻损失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于保险项下的索赔，应负以下义务：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证保留及行使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的权利。

第十八条 合理迅速处置条款

被保险人在其所能控制的一切情况下，应合理迅速处置，这是本保险的必要条件。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需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
- （二）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
- （三）如涉及第三者责任，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代位追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残值处理

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双方应当协商处理。经双方协商同意，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二条 保险利益条款

被保险人欲获得本保险的赔偿，须在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对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根据前款规定，即使损失发生在保险契约签订之前，除非被保险人已知该损失发生而保险人不知情，否则被保险人仍有权要求保险人对保险期限内发生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续运费条款

因本保险承保的危险事故造成承保的运输航程在非属本保险所保的港口或地点终止时，保险人将对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卸载，转运至目的地发生的正当和合理的额外费用予以补偿。但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并应受前述第六、七条除外责任的限制，因被保险人及其雇员过失、疏忽、破产或不履行债务引起的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推定全损条款

只有保险标的委付是因实际全损已不可避免，或因恢复、整理及运往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的费用必将超过其到达目的地的价值时，保险人才对推定全损予以赔付。

第二十五条 增值条款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项下的承保的货物投保了增值保险，则该货物的约定价值将被视为至本保险与其他全部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而本保险项下的责任将按其保险金额占全部保险金额的比例而定。索赔时，被保险人须提出所有其他保险金额的证明。

如果本保险为增值保险则须适用下列条款：货物的约定价值将被视为等于原来保险与全部由被保险人安排承保同样损失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而本保险项下的责任将按其保险金额占全部保险金额的比例而定。索赔时，被保险人须提出所有其他保险金额的证明。

第二十六条 不得受益条款

本保险的权益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英国法律和惯例条款。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合同解除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本保险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九条 弃权条款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采取的施救、保护或恢复的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或者影响双方权益。

第三十条 附加说明

被保险人获知有本保险“仍可承保”事项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仍可承保”权利取决于被保险人对上述通知义务的履行。